



# 略述天台圓教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 之兩重存有論及其特殊義涵

林妙貞\*

## 摘 要

論文嘗試從天台圓教「一念心」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思想，且「一念三千」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三千」之架構，說明由「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」之「法性」與「無明」詭譎相即，所帶顯出之「兩重存有論」——即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之「執的存有論」與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之「無執的存有論」。並探究此兩重存有論對天台圓教於淨土權實之特殊義涵，從而於「穢土」（人間）與「淨土」之關係有所說明。

**關鍵字：**天台圓教、一念無明法性心、兩層存有論、人間淨土

**【收稿】** 2011/09/01    **【接受刊登】** 2012/01/03

---

\*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師



# 略述天台圓教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 之兩重存有論及其特殊義涵

## 壹、前言

中國傳統佛教三大宗派之教法皆重於「心」，如禪宗言「本心」<sup>1</sup>，華嚴言「真心」<sup>2</sup>或「真如心」<sup>3</sup>，天台則言「一念心」，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釋心法者，前所明法豈得異心，但眾生法太廣佛法太高，於初學為難，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者，但自觀己心則為易，涅槃云一切眾生具足三定，上定者謂佛性也，能觀心性名為上定，上能兼下即攝得眾生法也，華嚴云，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，法

<sup>1</sup> 五祖云：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。」（語自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（卷 1），CBETA, T48, no.2007, p.349, a5）

<sup>2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：「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。…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。」（CBETA, T35, no.1735, p.519, c22）又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：「即如來藏中恒沙佛法，真心為體，真心為體即是理性。」（CBETA, T35, no.1735, p.769, b15-16）

<sup>3</sup> 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譬如真如，體性堅固。…譬如真如，不可破壞。…譬如真如，性常清淨…。譬如真如，體性寂靜。…」（見 CBETA, T10, no.279, p.162, b27-c18）



界即中也，虛空即空也，心佛即假也，三種具即佛境界也，是為觀心仍具佛法，又遊心法界者，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，於十界中必屬一界若屬一界即具百界千法，於一念中悉皆備足。<sup>4</sup>

「眾生法太廣，佛法太高」，「觀己心則為易」，可見「心」之於修證實踐上的重要性。

而天台所謂之「一念心」，確切而言，乃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此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不僅義涵「一念三千」之意，當代哲人牟宗三先生更強調此乃天台所依以而成其圓教系統之義理，<sup>5</sup>可見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義涵於天台圓教之特殊性。故本文即希冀從天台圓教之「一念心」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且此「一念心」乃「一念三千」，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三千」之義涵及特質，說明由「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」之「法性」與「無明」二元詭譎相即，所帶顯出之「兩重存有論」——即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之「執的存有論」與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之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；進而探究此兩重存有論對天台圓教於淨土權實之特殊義

<sup>4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(卷 2) (CBETA, T33, no.1716, p.696, a14-25)

<sup>5</sup> 牟宗三先生明言：「(天台)此一圓教系統所依以成的義理之實是什麼呢？曰：即『一念心』是。」(語見氏著：《佛性與般若》下冊，台灣，學生書局，1993，頁 603。)



涵，從而以之說明天台圓教於「穢土」（人間）與「淨土」之關係。

## 貳、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義涵及其圓中特質

關於「一念心」，智者《摩訶止觀》（以下簡稱《止觀》）云：

然界內外一切陰入皆由心起，佛告比丘，一法攝一切法，所謂心是。論云，一切世間中，但有名與色，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色。心是惑本，其義如是。若欲觀察，須伐其根，如灸病得穴，今當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，置色等四陰，但觀識陰。識陰者，心是也。<sup>6</sup>

又知禮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（以下略言《指要鈔》）云：

今為易成妙解妙觀故，的指一念，即三法妙中特取心法也，應知心法就迷就事而辨。…四念處節節皆云觀一念無明心，止觀初，觀陰入心九境，亦約事中明心，故云煩惱心病心乃至禪見心等，及隨自意中四運心等，豈非就迷就事辨所觀心。<sup>7</sup>

由《止觀》可知，所言「觀心」者，「識陰」也，又云：「觀

<sup>6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（卷9）（CBETA, T46, no.1911, p.52, a25-b1）

<sup>7</sup> 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（卷1），（CBETA, T46, no.1928, p.706, b18-27）



陰入心九境」<sup>8</sup>，且《四念處》亦云：「觀一念無明心」<sup>9</sup>，此處知禮則更明言，「一念心」乃「就迷就事而辨」。可知，天台圓教所謂之「一念心」，乃陰識心、煩惱心、剎那心，而非凝然真如心<sup>10</sup>。然天台圓教所言之「一念心」雖是陰識心，卻與於五陰中所說之識陰為「識心」不同，亦與唯識中分說八識之「妄識」不同，因為，上述兩種「識心」（陰心、妄心）皆為「思議」之心，由此「思議心」所生之法，皆為思境法，即思議之境，非今天台所觀心。見智者《止觀》云：

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，此境難說，先明思議境，令不思議境易顯。思議法者，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，…乃是有作四諦，蓋思議法也，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，謂

<sup>8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(卷9)云：「此十種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，陰入一境常自現前，若發不發恒得為觀，餘九境發可為觀，不發何所觀。又八境去正道遠，深加防護，得歸正轍，二境去正道近，至此位時，不慮無觀，薄修即正。」(見 CBETA, T46, no.1911, p.49, c4-8)可見此十境皆就迷就事說心。

<sup>9</sup> 智者《四念處》云：「此之觀慧，只觀眾生一念無明心，此心即是法性，為因緣所生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一心三心，三心一心。」(見 CBETA, T46, no.1918, p.578, a29-b2)

<sup>10</sup> 華嚴所解之「心」，乃凝然真如心，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或云真性、真常心。如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云：「不生滅者，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」(CBETA, T36, no.1736, p.235, b14-15)凡此皆非天台所云之「心」，故知禮斥山外諸師云：「有人解今一念，云是真性，恐未稱文旨。何者，若論真性，諸法皆是，何獨一念。又諸文多云觀於己心，豈可真理有於己他。」(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(卷1), CBETA, T46, no.1928, p.706, b28-cl)



十法界也，若觀心是有有善有惡，…此之十法邈地淺深皆從心出，雖是大乘無量四諦所攝，猶是思議之境，非今止觀所觀也。<sup>11</sup>

荊溪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（以下略言《輔行》）釋此云：「由大小乘皆云心生，以教權故不云心具。」<sup>12</sup>是而可知，就天台而言，無論大小乘，皆以「心」能「生」一切法，一切法為「心」所「生」，心法互別而為能所，是故心是「思議心」，而法則為「思議法」，故《止觀》闡云：「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，此則是縱；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，此即是橫。」<sup>13</sup>則天台圓教所謂之「一念心」，既非能「生」一切法者，亦非一切法為心所「含」，乃為「不可思議心」具「不可思議境」。如《止觀》所云：

縱亦不可橫亦不可，祇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故，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，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意在於此。<sup>14</sup>

又云：

<sup>11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（卷9）（CBETA, T46, no.1911, p.52, b19-c6）

<sup>12</sup> 見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（CBETA, T46, no.1912, p292, c16）

<sup>13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（卷9）（CBETA, T46, no.1911, p.52, a14-15）

<sup>14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（卷9）（CBETA, T46, no.1911, p.52, a15-18）



若法性生一切法者，法性非心非緣，非心故而心生一切法者，非緣故亦應緣生一切法，何得獨言法性是真實妄依持耶。若言法性非依持，黎耶是依持，離法性外別有黎耶依持，則不關法性。若法性不離黎耶，黎耶依持即是法性依持，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。又違經，經言：「非內非外亦非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」又違龍樹，龍樹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。」…當知四句求心不可得，求三千法亦不可得。既橫從四句生三千法不可得者，應從一念心滅生三千法耶，心滅尚不能生一法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。若從心亦滅亦不滅生三千法者，亦滅亦不滅，其性相違，猶如水火二俱不立，云何能生三千法耶。若謂心非滅非不滅生三千法者，非滅非不滅，非能非所，云何能所生三千法耶。亦縱亦橫求三千法不可得，非縱非橫求三千法亦不可得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故名不可思議境。<sup>15</sup>

依上所闡，一切法（三千法）非緣生、非真實心生，更非法性所生、黎（賴）耶而生，換言之，「一念心」之「不可思議」者，乃非心「生」一切法，亦非心一時「含」一切法，

<sup>15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(卷9) (CBETA, T46, no.1911, p.54, a29-b28)



亦縱亦橫求三千法不可得，非縱非橫求三千法不可得，而祇「心是一切法」，「一切法是心」，即「心具一切法」之「不可思議境」。

故《止觀》云：

不可思議境者，如華嚴云，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。<sup>16</sup>

《輔行》釋此云：

前云心造即是心具，故引造文以證心具。…言心造者不出二意，一者約理，造即是具，二者約事，不出三世。三世又三，一者…無始來及以現在，乃至造於盡未來際一切諸業，不出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。二者…逐境心變名之為造，以心有故一切皆有，以心空故一切皆空。…三者…並由理具方有事用，今欲修觀但觀理具，俱破俱立俱是法界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，如向引經，雖復種種，不出十界三世間等。<sup>17</sup>

依上，就天台圓教而言，一切法為「心造」，而非「心生」，所言「心造」者，乃即「理造」，「造」即「具」，具一切法。故《止觀》復云：

<sup>16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(卷9)(CBETA, T46, no.1911, p.52, c6-8)

<sup>17</sup> 見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(CBETA, T46, no.1912, p293, a2-13)





土土不同故名國土世間也，此三十種世間悉從心造，又十種五陰一一各具十法。…心亦如是具一切相。…心亦如是具一切五陰性。…心亦如是具有諸力。…若離心者更無所作，故知心具一切作也。…夫一心具十法界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，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，此三千在一念心，若無心而已，介爾有心即具三千。<sup>18</sup>

又知禮《指要鈔》云：

明理事心之色心者，即事明理具也，初言心者趣舉剎那也，之者語助也，色心者性，德三千也。圓家明性既非但理，乃具三千之性也，此性圓融遍入同居剎那心中，此心之色心乃祇心是三千色心，如物之八相更無前後，即同止觀心具之義，亦向心性之義，三千色心一不可改，故名為性，此一句約理明總別，本具三千為別，剎那一念為總，以三千同一性故。故總在一念也。<sup>19</sup>

依上可知，「一念心」即具「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」<sup>20</sup>，

<sup>18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(CBETA, T46, no.1911, p.53, a9- p.54, a9)。

<sup>19</sup> 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(CBETA, T46, no.1928, p.710, b2-10)

<sup>20</sup> 所謂「十法界三千世間」者，即十法界詳展之而為三千世間也。蓋



亦即「一念心」即具「三千法」。簡言之，圓教「一念心」之特質，即其「不思議」而為「不思議境」者，乃以「心具一切法」，「心具三千」。是故即此而言，「一念心」雖是陰識心、煩惱心、剎那心，實際卻是即具一切法，一念具十法界三千世間法之「一念三千」，故言其是「非縱非橫，非一非異，玄妙深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」之不可思議境心。所以「不可思議」，是由於它「祇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」，非縱亦非橫，十法界三千世間法，並非由一心所生，亦非一時具於一心之中，不可以言說，非可以識識。故智者《四念處》又云：

若約識為唯識，論者破外向內，今觀明白十法界皆是一識。識空，十法界空；識假，十法界假；識中，十法界中，專以內心破一切法，若外觀十法界，即見內心。當知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識；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色。今雖說色心兩名，其實只「一念無明法性」十法界，即是不可思議一心具一切「因緣所生法」。一句，名為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；若廣說四句，成一偈，即因

---

一一法界皆具十法界，即成百法界。而百法界之每一法界皆具有十種眾生世間、十種五陰世間、十種國土世間，共三十種世間。故此三十種世間於百法界中即成三千世間也。（參見《摩訶止觀》卷5上。）



緣所生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<sup>21</sup>

《輔行》釋云：

若色心相對，則有色有心，論其體性，則離色無心，離心無色。若色心相即，二則俱二，一則俱一。故圓說者，亦應得云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，何但獨得云唯識耶？若合論者，無不皆悉具足法界。…若約識為唯識，攬外向內，令觀內識皆是一識。識既空已，十界皆空；識若假者，十界皆假；識若中者，十界皆中。專於內心觀一切法，觀外十界即見內心。是故當知若識、若色皆是唯色；若識、若色皆是唯識。雖說色心，但有二名，論其法體，祇是法性。<sup>22</sup>

意即，若觀心十法界，則十界法無非一識，此是破外（法）向內（心），攬外向內，亦即，就十法界法而觀，識空，一切法皆空，識假，一切法皆假，識中，一切法皆中，故識色色識，識色不二，是則可言「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識；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色」<sup>23</sup>，即一切法趣識、趣色，亦趣不過，即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是故智者即云，若就此圓說色心

<sup>21</sup> 見智者大師《四念處》「圓教四念處」語。（CBETA, T46, no.1918, p.578, c18-26）

<sup>22</sup> 見荊溪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。（CBETA, T46, no.1912, p.388, a21-b3）

<sup>23</sup> 見同上註。



兩名，則色心不二，只是法性。故「不可思議一心」具「一切因緣所生法」，而十法界三千法，亦得具於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而圓說「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、唯識」<sup>24</sup>。故智者《止觀》又云：

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者，若根若塵並是法界，並是畢竟空，並是如來藏，並是中道。…。當知一念即空即假即中，並畢竟空，並如來藏，並實相，非三而三三而不三，非合非散而合而散，非非合非非散，不可一異而一異。…此一念心不縱不橫不可思議。<sup>25</sup>

既因緣所生（陰入）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則若根若塵並是法界，則「無明法性十法界即是不可思議一心」，而更可言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即具十法界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即具三千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即具一切法。由此可知，依天台圓教所說之「一念心」，實即是將唯識宗所說之識心更進一層開發決了<sup>26</sup>，而為圓說下「具一切法」之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。如《止觀》云：

<sup>24</sup> 語見《四念處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8, p.578, c8-9)

<sup>25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8, c24- p.9, a5)

<sup>26</sup> 「開發決了」，「開」，亦即「開權顯實」；「發」，亦即「發跡顯本」；「決了」，即就囿於權而不了實者，暢通而了之。此意可詳見牟著《佛性與般若》下冊，釋「開權顯實，發跡顯本」處。見上引



若得此意俱不可說俱可說，若隨便宜者應言無明法性生一切法，如眠法法心則有一切夢事，心與緣合則三種世間三千相性皆從心起，一性雖少而不無，無明雖多而不有，何者，指一為多多非多，指多為一一非少，故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。<sup>27</sup>

「一念心」雖不縱不橫不可思議，然而若能真切了解其「非縱非橫」的道理和原則，亦得隨方便法而說它「『無明法性』，生一切法」。所謂「無明法性」生一切法者，即法性是一，故云「一性雖少而不無」，蓋法性必即于三千法而為一性也。無明差別是多，故云「無明雖多而不有」，蓋無明差別法當體即空，一法不可得也。<sup>28</sup>故《止觀》復云：

若法性無明合有一切法陰界入等，即是俗諦；一切界入是一法界，即是真諦；非一非一切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是遍歷一切法，無非不思議三諦。<sup>29</sup>

故而天台圓教之「一念心」雖是識心，卻即是法性；雖是煩惱，卻即是菩提；雖是剎那，卻即是常住<sup>30</sup>，故其法理之理，

---

書，頁 589-591。

<sup>27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55, a24-29)

<sup>28</sup> 援引《佛性與般若》(下冊)，頁 610。

<sup>29</sup> 見《摩訶止觀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55, b10-13)

<sup>30</sup> 語見《佛性與般若》(下冊)，頁 614。



即空如實相中道之理，圓具的「不但中」<sup>31</sup>之中道理，故可得言之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具「不可思議境」。

## 參、依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所開顯之「兩重存有論」

### (一)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之同體相即

由上所述可知，天台之「一念心」既為圓具一切法之不可思議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則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即具一切法，亦可言「從一念無明法性心立一切法」，然無明與法性雖皆為一切法本，卻非「自住」而為本者，如《止觀》所云：

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亦非止非不止，而喚無明為不止，法性亦非止非不止，而喚法性為止。此待無明之不止，喚法性而為止。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如經法性非生非滅，而言法性寂滅。法性非垢非淨，而言法性清淨，是為對不止而明止也。…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無明非觀非不觀，而喚無明為

<sup>31</sup> 「不但中」者，「即一切法趣某，是趣不過」之意。此處指圓教之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乃「一切法趣空、趣假、趣中之三千」，且亦為「一切法趣色、趣聲、趣香、趣味、趣法、趣觸」，而不只是一念心。此「不但中」即圓中，即是天台所以為圓教之特質。（此處之說法，援引見《佛性與般若》（下冊），頁 647-648。）



不觀。法性亦非觀非不觀，而喚法性為觀。如經云，法性非明非闇，而喚法性為明，第一義空非智非愚，而喚第一義空為智，是為對不觀而明觀也。<sup>32</sup>

又云：

對無明稱法性，法性顯，則無明轉變為明，無明破，則無無明，對誰復論法性耶。<sup>33</sup>

由上「無明亦非止非不止，而喚無明為不止，法性亦非止非不止，而喚法性為止」，「對無明稱法性」所論可知，無明雖與法性異名，實為同體，是則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，故《輔行》即云：「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，體同名異，相對立稱。」

<sup>34</sup>《維摩經玄疏記》又云：

是煩惱說法性體別，則是煩惱法性自住，俱名為自，亦可云離煩惱外別有法性法性為他，亦可法性為自離法性外別有煩惱煩惱為他，故二自他並非圓義，以其惑性定為能障，破障方乃定能顯理，依他即圓者，更互相依更互相即，以體同故依而復即。<sup>35</sup>

此同體者，即指無明與法性當體即是，意即，「無明無住」，

<sup>32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21, b29- c21)

<sup>33</sup> 《摩訶止觀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82, c29-p.83, a1)

<sup>34</sup> 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217, c24-25)

<sup>35</sup> 引見於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。(CBETA, T38, no.1779, p.830, b16-21)



無明當體即是法性，非離無明外，別有法性；反之，「法性無住」，法性當體即是無明，非離法性外，別有無明，故無明與法性，同體「依而復即」。對此牟先生即云：「此種來回地『相即』明法性與無明非異體，乃即在『不斷斷』中而為同體之不思議境也。…此『一念心』（無住本）從無明處一骨碌即是法性，從法性處一骨碌即是無明：未動無明而言法性，未動法性而言無明。法性與無明在『不斷斷』中相即為一，即成『一念無明法性心』<sup>36</sup>」。

## （二）從無住本立一切法

就上所言，無明與法性，同體相即，故「從一念無明法性心立一切法」，意即從無明立一切法，亦可言從法性立一切法，如智者《金光明經玄義》云：

初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夫三德者名秘密藏，秘密藏顯，由于三寶，三寶由三涅槃，三涅槃由三身，三身由三大乘，三大乘由三菩提，三菩提由三般若，三般若由三佛性，三佛性由三識，三識由三道，此「從法性立一切法」也。若「從無明立一切法」者，一切眾生無不具于十二因緣，三道迷惑由十二因緣分說，翻

<sup>36</sup> 見《佛性與般若》（下冊），頁 611。





惑由解，即成三識，從識立因，即成三佛性，從因起智，即成三般若，從智起行，即成三菩提，從行進趣，即成三大乘，乘辦智德，即成三身，身辦斷德，即成三涅槃，涅槃辦恩德利物，即成三寶，究竟寂滅，入于三德，即成秘密藏也。是為逆順次第甚深無量義。

37

由三道即三德，輾轉即為「從法性立一切法」之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；且由三德即三道，輾轉即為「從無明立一切法」之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。上述即顯「無明」與「法性」雖皆無住，而皆為一切法作本，是則從「法性無住本」可以立一切法，而從「無明無住本」亦可以立一切法。故荆溪《法華玄義釋籤》（以下略言《釋籤》）釋云：

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者，無明為一切法作本。無明即法性，無明復以法性為本，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復以無明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無住處；無明即法性，無明無住處。無明法性雖皆無住，而與一切法為本，故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<sup>38</sup>

<sup>37</sup> 見《金光明經玄義》。(CBETA, T39, no.1783, P.2, c4-16)

<sup>38</sup> 見《法華玄義釋籤》。(CBETA, T33, no.1717, P.920, a25-b2)



又，荊溪《維摩經略疏》云：

若無明依法性是有始者，法性非煩惱不可指法性為煩惱本，故言無住則無本，若依法性立一切法者，無明不出法性，法性即為無明之本，此則以法性為本，今經檢覈煩惱之本法性非煩惱故言無住無本，既無有本，不得自住依他而住，若說自住望法性為他，亦得說是依他住也，說自住即別教意，依他住即圓教意。

39

依上分解，若無明煩惱與法性體別，則無明煩惱與法性皆各自住而為本，則依無明煩惱為本立一切法時，無明煩惱即為法性之本，然無明煩惱並非法性，亦不能生法性，可見，無明不能自住而為本；又，若依法性為本立一切法，則法性即為無明煩惱之本，然法性當無無明煩惱，故法性非自住而為本。然無明法性雖皆無住，而與一切法為本，故一切法當以無住本。又，一切法既無住本，無明與法性非自住，故亦得方便說是依他住。是則「法性無住處，法性即無明；無明無住處，無明即法性」，意即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法」，轉語則為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且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，一切法既無住本，故得言「從無住本立一切

<sup>39</sup> 見《維摩經略疏》。(CBETA, T38, no.1778, p.677, a12-19)



法」，簡言之，一切法乃無明與法性同體依即（無自住）而具，意即無明與法性「詭譎相即」之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

### （三）「兩重存有論」之開顯

如上所言，一切法乃無明與法性「詭譎相即」（同體依即）而具，故智者云：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無住之理，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。一切法，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。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跡，尋於俗跡即顯真本，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。」<sup>40</sup> 荊溪《釋籤》云：「無住之本既通，是故真諦指理也，一切諸法事也，即指三千為其森羅。言從本垂跡者，此理性之本跡，由此方有外用本跡。」<sup>41</sup>亦即，「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」<sup>42</sup>，故荊溪《十不二門》解此無明與法性關係復進一步釋云：

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，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。法性之與無明，遍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無明之與法性，遍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濁水清水，波濕無殊。清濁雖即由緣，而濁成本有。濁雖本有，而全體是清。以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。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，迷悟緣起不離剎那。剎那性常，緣起理一。<sup>43</sup>

<sup>40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920, b20-23)

<sup>41</sup> 《法華玄義釋籤》。(CBETA, T33, no.1717, p.920, b2-4)

<sup>42</sup> 見荊溪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。(CBETA, T46, no.1911, p.293, a17)

<sup>43</sup> 見荊溪《十不二門》〈染淨不二門〉。(CBETA, T46, no.1927,



「法性之與無明」（亦即「無明法法性」），遍造諸法，此造即具，即三千為「染」法；「無明之與法性」（亦即「法性性無明」），遍應眾緣，即三千為「淨」法。亦即，三千法既非由一念心所生，實乃「無明」「法性」同體依即而具，故同一三千法，「法性即無明」時為為「迷」，為「染」，此時之三千，即念具三千，識具三千；「無明即法性」時為「悟」，為「淨」，此時之三千，即智具三千。此染淨不二，故智識不二，而三千不改，故得云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法」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十法界三千世間法」，亦即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染淨諸法」。是以：

就「性色」而說分別色與無分別色，乃至說分別智與無分別智，與就識而說分別識與無分別識不同。智者亦只說以唯識為例耳。前者是就智具三千而明智如不二，色心不二。後者是就識具三千（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具三千）而明識色不二。前者是本體界的存有論，無執的存有論，三千法皆是「在其自己」之實相法。後者則是現象界的存有論，執的存有論，三千法皆是念念在執中的現象法，計執法，亦即有執相定



相的法。<sup>44</sup>

同一三千法，就智具三千而明智如不二，色心不二；就識具三千而明識色不二。亦即，當念具念現時，即由「無明無住本」立一切法，三千皆染，而為「執的（現象界的）存有論」；當智具智現時，即從「法性無住本」立一切法，三千皆淨，即「無執的（本體界的）存有論」。換言之，天台圓教由此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具三千法」即開顯出「兩重存有論」<sup>45</sup>，亦即，當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時，即從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；而當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時，即從無明無住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執的存有論」。對此「佛教式的存有論」，牟先生云：

本來佛教講無自性，要去掉「存有」，根本不能講存有論；但是就著佛性把法的存在保住，法的存在有

<sup>44</sup> 語見牟宗三著：《現象與物自身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，頁413。

<sup>45</sup> 對此「兩重存有論」，牟先生名之曰「兩層存有論」，並認為此乃「哲學之基型」，如其云：「對無限心（智心）而言，為物自身；對認知心（識心，有限心）而言，為現象。由前者，成無執的（本體界的）存有論。由後者，成執的（現象界的）存有論。此兩層存有論是在成聖，成佛，成真人底實踐中帶出來的。就宗極言，是成聖，成佛，成真人：人雖有限而可無限。就哲學言，是兩層存有論，亦曰實踐形上學。此是哲學之基型（或原型）。」（見氏著：《現象與物自身》，序頁15。）本文依其意而云「兩重」者，乃「兩層」有「上下對顯」義，而「兩重」則有「同體而兩」之義。



必然性而言，那麼就成功了佛教式的存有論。<sup>46</sup>

對於一切法作存有論的說明必備兩義：一是其存在之根源，二是其存在之必然。這兩義，就佛家而言，皆有獨特的姿態。其存在之根源不由於上帝之創造，亦不由於良知明覺之感應（自由無限心之道德的創造），而乃由於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「法性即無明」時之念具念現，「無明即法性」時之智具智現。這就有一獨特的姿態。當智具智現時，即有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，此時就是智心與物自身之關係。當念具念現時，即有一「執的存有論」，此時即是識心與現象之關係。至於一切法底存在之必然性問題，則由於成佛必備一切法而為佛，此即保住了法底存在之必然性。天臺宗於這「存有論的圓具」…獨能顯出佛教式的存有論之特色。<sup>47</sup>

牟先生認為，天台圓教「一念心」之圓具三千，不但說明了一切法存在之根源，同時也保障了一切法存在之必然性。亦即，當「念具念現」時，即為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

---

<sup>46</sup> 語見牟宗三著：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〈第十六講：分別說與非分別說以及「表達圓教」之模式〉，台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，頁362。

<sup>47</sup> 援見牟著：《現象與物自身》，頁407-408。



之「迷中三千」，它說明的是識心與現象之間的關係，因而為一「執的存有論」；當「智具智現」時，即為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之「智中三千」，此時即智心與物自身之關係，而為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。亦即，「當說『無明即法性』時，法性即具帶著十法界而為法性，此即所謂性具或理具，此是悟中的性具或理具；同時，當說『法性即無明』時，無明亦具帶著十法界而為無明，此是迷中的性具或理具。」<sup>48</sup>而無論在迷在悟，三千如故，三千不改，是故智者《玄義》「明一諦」即云：

明一諦者，大經云：「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。…轉二為粗，不轉為妙。三藏全是轉二，同彼醉人。諸大乘經帶轉二說不轉一。今經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不轉一實，是故為妙。……諸諦不可說者，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」，那得諸諦紛紜相礙？一諦尚無，諸諦安有？一一皆不可說。可說為粗，不可說為妙。「不可說」亦不可說，是妙。是妙亦妙，言語道斷故。<sup>49</sup>

<sup>48</sup> 引自牟宗三著《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商務書局，1993，頁231。

<sup>49</sup> 見《法華玄義》。（CBETA, T33, no.1716, P.705, a14-b1）



又云：

約理事明本跡者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無住之理，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；一切法，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。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跡，尋於俗跡即顯真本，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。<sup>50</sup>

又，《維摩經玄疏》亦云：

約理事明本跡者，此經云：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今明不思議理事為本跡者，理即不思議真諦之理為本，事即不思議俗諦之事為跡。由不思議真諦之理本，故有不思議俗諦之事跡。尋不思議俗諦之事跡，得不思議真諦之理本。是則本跡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

51

「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」，二諦即真諦與俗諦也，方便說二，亦即真俗不二。故而不思議真諦理即實相真本之理，亦即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，由法性為本立一切法；而不思議俗諦事即是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之森羅俗諦，即以無明為本立一切法。

<sup>50</sup> 見《法華玄義》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764, b19-23)

<sup>51</sup> 見《維摩經玄疏》(卷4)「明不思議本跡義」處。(CBETA, T38, no.1777, P.545, b23-27)





此二諦既為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「無明與法性」之詭譎相即而成，故而其實即是一心，方便故說為二。此即不思議「圓融二諦」，亦即圓教之所以為圓處。故智者「明圓別」云：

明融不融者，別教四門，所據決定妙有善色，不關於空；據畢竟空，不關於有。乃至非空非有門亦如是。四門歷別，當分各通。不得意者，作定相取。……圓門虛融微妙，不可定執。說有不隔無，約有而論無；說無不隔有，約無而論有。有無不二，無決定相。假寄於有以為言端。而此有門亦即三門。一門無量門，無量門一門。非一非四，四一一四，此即圓門相也。

52

由此可知，由於無明與法性這種同體依即，詭譎無住之關係，圓教由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為說明一切染（無明法法性）、淨（法性性無明）二法之存在而開顯出之兩重存有論，實則「即于一切無明虛妄而顯現清明法性，則一切法作為心性之迷悟對象時，實有不同的『表象』，如此即成就所謂的淨善穢惡法門」<sup>53</sup>。故而：

<sup>52</sup> 見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(卷9)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788, a9-28)

<sup>53</sup> 援引自尤惠貞：〈「依一心開二門」之思想架構看天台宗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特殊涵義〉，《中正大學學報》，1期6卷，1995，頁113。



就「如是相，性，體，力等等」的差別而究之，既可是實相無相地（緣起無性地）究之，亦可以有相地（執有實性自性地）究之。如果是有相地究之，則如是這般的相，性，體，力，等等，便成「法定象」義的相，性，體，力等等，此皆是執也。此計執義的相，性，體，力等等便是「執持義」的法。執者執解，可生物議，持者任持，不捨自性。任何法皆有其自性，此「自性」顯是計執義、法定象義的自性，因為因緣生法皆空無性故，此計執的性，相，體，力等等，即是康德所說由概念決定成的。依是，吾人依超越地形而上的體性，實性，而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，即「本體界的存有論」；依計執的，法定象義的（亦內在的）性，相，體，力，等等，而言「執的存有論」，即「法定象界的存有論」。前者成真諦，後者成俗諦。<sup>54</sup>

亦即，由《法華經》所謂之「十如是」可知，就法本身而言，即就法之「實相無相」地究之，其本身實無所謂差別，無所謂穢惡淨善，而所成的即是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；然就十如之有相，亦即就法之差別相而言，則一切法即有所執定，此

<sup>54</sup> 見牟著《現象與物自身》，頁46。



即成就所謂「執的存有論」。依此可知，圓教由「無明與法性」詭譎無住，同體依即，於「三道即三德」之辯證方式下開展出「兩重存有論」，而此兩重存有論「實已化除了兩層存有論之間的隔別相，亦可說是具有存有論系統而無系統之定限相。」<sup>55</sup>其雖二（重）而實不二，亦雖不二而實為二，有無融通，染淨無礙，是為即于同一三千法而無可改也。如此，即保障了一切法之存在，同時也顯示了一種「佛教式的存有論」之圓具。

#### 肆、依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所透顯之「人間淨土」義

依上述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為說明一切染（無明法法性）、淨（法性性無明）二法之存在而開顯出「兩重存有論」可知，同一三千法，當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時，即法性為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；當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時，即無明為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執的存有論」。就圓教而言，「無執的存有論」即一切法為「實相真本之理」，「執的存有論」即一切法為「森羅俗諦之跡」，然，「本跡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」<sup>56</sup>，二諦雖二，二而不二，

<sup>55</sup> 同註 53 所引文。見頁 115。

<sup>56</sup> 語見《法華玄義》(卷 7)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764, b23)



即中道第一義諦。是知森羅「俗諦之迹」(世間諸法)，無非實相真本之垂形，然無森羅俗諦之迹，又豈能顯真本實相？是則就此而言，淨土(實相真本之理)即權而實，穢土(森羅俗諦之跡)即實而權，而權實不二。故湛然云：

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，無明為一切法作本，無明即法性，無明復以法性為本，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，法性即無明，法性復以無明為本，法性即無明，法性無住處，無明即法性，無明無住處，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諸法為本，故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無住之本既通，是故真諦指理也，一切諸法事也，即指三千為其森羅。<sup>57</sup>

真諦即理，即常寂光(淨土)；一切諸法即事，即三千世間相(穢土)。無明與法性與一切諸法為本，是故迷三德性為三惑染，曰垢心(無明)，即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，三千法皆是無明，即感「穢土」；了三德性離三惑染，曰淨心(法性)，即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，三千法皆是法性，即感「淨土」。故知禮《觀音玄義記》又云：

<sup>57</sup> 《法華玄義釋籤》(卷15)。(CBETA, T33, no.1717, p.920, a26-b3)



應知生佛依正，及己色心，皆是法界，無不具足三千三諦，故內外自地，皆是妙境，但為觀境，近而復要，莫若內心。故諸經論，多明心法遍攝一切，須知遍攝，由乎不二，故四念處云：唯是一識，唯是一色。萬象之色，既許心具，千差之心，何妨色具。眾生成佛是依報成，國土廢興，豈是他事，…以心例色，乃顯諸法一一圓具，故云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，況唯心之說，有實有權，唯色之言，非權唯實。<sup>58</sup>

意即，眾生及佛之依正果報，並是法界，既是色亦是心，即具三千世間法，亦即，心具三千且色具三千，而色心不二。因此，心不離色，色不異心，以心例色，方顯一一諸法，而諸法皆是實相，故可云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。此即知禮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中所言：「今家明三千之體，隨緣起三千之用。不隨緣時，三千宛爾。故差別法與體不二，以除無明有差別故。」<sup>59</sup>故而，「眾生成佛是依報成」（唯心）為權但是實，則「國土廢興」（唯色）又豈非權唯實。由此

<sup>58</sup> 《觀音玄義記》（卷2）。（CBETA, T34, no.1727, P.907, b26-c9）

<sup>59</sup> 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（卷2）。（CBETA, T46, no.1928, P.715, b19-20）



色心不二，寂光之有相，亦即常寂光乃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<sup>60</sup>之中道實相，得以成立。

是故，天台圓教在其存有論的圓具（一念無明法性心具一切法）下，一切法，無論淨穢，得以必然而客觀的存在（世間相常住），同一三千法，以「一念心」或執識識現而成為所謂的「娑婆穢土」（執的存有論），或智如智現而無非「佛國淨土」（無執的存有論）。則「土」之「淨」、「穢」關係，於圓教下，並非截然二分，全然背反，而乃是主觀之執（迷、染）與無執（悟、淨）。故知禮《指要鈔》即云：「圓家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論之，不約善惡淨穢說也。」<sup>61</sup>就圓教而言，「善、惡、淨、穢」法門，乃客觀本有，故「除無明有差別」，無明可斷而「三千差別法」不可改；而「斷、證、迷、悟」，則全為個人之主觀，是故而有同一三千法之「執」（迷、染）與「無執」（悟、淨），故「娑婆人間」與「佛國淨土」，亦無非主觀之「迷」與「悟」。故《法華玄義》即云：「淨穢差別，悉由眾生高下苦樂，不關佛也。」

<sup>60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（卷一）。（CBETA, T9, no.262, P.9, b10）

<sup>61</sup> 語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（卷上）。（CBETA, T46, no.1928, P.707, b20-21）



<sup>62</sup>又云：「寂光理通，如鏡如器，諸土別異，如像如假，業力所隔，感見不同。淨名云：我佛土淨而汝不見，此乃眾生感見差別，不關佛土也。」<sup>63</sup>如《維摩詰經》亦云：

爾時舍利弗，承佛威神作是念：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，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，而是佛土不淨若此！佛知其念，即告之言：「於意云何？日月豈不淨耶？而盲者不見」。對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」。「舍利佛！我此土淨，而汝不見」。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「勿作是念：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；譬如自在天宮」。舍利弗言：「我見此土丘陵坑坎，荊棘沙礫，土石諸山，穢惡充滿」。螺髻梵王言：「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，故見此土為不淨耳！舍利弗！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，深心清淨。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」。於是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，無量功德寶莊嚴土。一切大眾，歎未曾有！而皆自見坐寶蓮華。……佛告舍利弗：「我佛國土，常淨若此，……如是舍利

<sup>62</sup> 見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(卷6)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751, b16-17)

<sup>63</sup> 見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(卷7)。(CBETA, T33, no.1716, p.767, a21-23)



弗，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。<sup>64</sup>

換句話說，此已點明，主觀之「心」之感見，並無礙於客觀之「土」的淨穢與否，更無礙於客觀之「土」的存在與否，究實而言，更無所謂土之淨穢，而淨穢之別，皆因眾生的無明感見使然。是故所謂「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，故見此土為不淨耳！」，即主觀之迷染，則「深心清淨，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」者，即主觀之悟淨。是故「我此土淨，而汝不見」，「我佛國土，常淨若此，……，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」，即示「穢土即淨土」而「淨穢不二」。故荆溪《法華文句記》即云：「豈離伽耶，別求常寂；非寂光外，別有娑婆。」<sup>65</sup>「非寂光外，別有娑婆」，意即常寂光土（淨土）即是娑婆（穢土）。正如前所云，「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，方便說二」，二諦即真諦與俗諦也，方便說二，亦即真俗不二。故就天台圓教而言，實相淨土與娑婆穢土（人間），別名為二，其實是一，即佛國與人間相即不二，則天台圓教之「人間淨土」義，亦即「人間即淨土」。

<sup>64</sup> 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(卷1)。(CBETA, T14, no.475, p.538, c6-29)

<sup>65</sup> 《法華文句記》(卷9)。(CBETA, T34, no.1719, p.333, c4)





## 伍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天台圓教所強調之「一念心」，其義涵乃為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，而其圓教之特質，即建立在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法」之「心具」或「性具」思想上。三千法既非由一念心所生，實乃「無明與法性」詭譎無住，同體依即而具，故同一三千法，「法性即無明」時為為「迷」，為「染」，此時之三千，即念具三千，識具三千；「無明即法性」時為「悟」，為「淨」，此時之三千，即智具三千。此染淨不二，故智識不二，而三千不改，故總云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法」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十法界三千世間法」，亦即，「一念無明法性心即具一切染淨諸法」。天台圓教即於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為說明一切染（無明法法性）、淨（法性性無明）二法之存在而開顯出「兩重存有論」，同一三千法，當「無明無住，無明即法性」時，即法性為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無執的存有論」；當「法性無住，法性即無明」時，即無明為本立一切法，而有一「執的存有論」。就圓教而言，前者即「實相真本之理」之「淨法」，後者即「森羅俗諦」之「染法」，同一三千法，故淨土（實相真本之理）即權而實，穢土（森羅俗諦之跡）即實



而權，而權實不二。故天台圓教在其「佛教式的存有論」（成佛必備一切法而為佛，即即九法界而成佛）之圓具下，一切法，無論淨穢，得以必然而客觀的存在（法門不改，世間相常住）。亦即，同一三千法，以「一念心」或執識識現而為「娑婆穢土」（即現象界，執的存有論），或智如智現而無非「佛國淨土」（即佛界，無執的存有論）。即此而言，則「土」之「淨」、「穢」關係，於天台圓教下，並非截然二分，全然背反，而乃是主觀之執（迷、染）與無執（悟、淨）。故就天台圓教而言，實相淨土與娑婆穢土（人間），別名為二，實則是一，即佛國與人間相即不二，而天台圓教之「人間淨土」義，即是「人間即淨土」。<sup>66</sup>

<sup>66</sup> 本文之觀點乃藉天台圓教「一念心」之「無明與法性」詭譎相即所開顯出之兩層存有論以說明土之「淨」、「穢」關係，並就此提出依天台圓教之圓理，「人間淨土」實則為「人間即淨土」。然則，理即不同修證，更不同究竟圓滿，故有六即，但云「觀心」，如荊溪《十不二門》云：「剎那染體悉淨，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。故相似位成，六根遍照。照分十界，各俱灼然，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？分真垂跡，十界亦然，乃至果成，等彼百界。故須初心，而遮而照，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爾空中，終日雙亡，終日雙照，不動此念，遍應無方，隨感而施，淨穢斯泯。亡淨穢故，以空以中，仍由空中，轉染為淨。」（見 CBETA, T46, no.1927, p.703, c18-24）是故吾人之觀心修證，不在厭棄此娑婆穢土以追求他方淨土，不在捨此就彼，妄分二土，而在於真真切切當下修觀，觀心實踐、實現出人間之美好---淨土。



## 參考書目：

1. 《華嚴經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10, no.279。
2.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14, no.475。
3.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3, no.1716。
4. 《法華玄義釋籤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3, no.1717。
5. 《法華文句記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4, no.1719。
6. 《觀音玄義記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4, no.1727。
7.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5, no.1735。
8. 《維摩經玄疏》，CBETA, T38, no.1777。
9. 《維摩經略疏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8, no.1778。
10. 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8, no.1779。
11. 《金光明經玄義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39, no.1783。
12. 《摩訶止觀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6, no.1911。
13. 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6, no.1912。
14. 《四念處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6, no.1918。
15. 《十不二門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6, no.1927。
16. 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6, no.1928。
17. 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，CBETA（2009），T48, no.2007。
18. 牟宗三：《佛性與般若》（下冊），台灣，學生書局，1993。
19. 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。
20. 牟宗三：《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商務書局，1993。
21. 牟宗三：《現象與物自身》，台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。
22. 尤惠貞：〈「依一心開二門」之思想架構看天台宗「一念無明法性心」之特殊涵義〉，《中正大學學報》，1期6卷，1995，頁97-117。



# **Research the "two-ply ontology" and the implication of "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 Embracing Ignorance and Dharma-nature Simultaneously" in the Perfection Doctrine of Tian-tai School**

**LIN, MIAO-CHEN**

## **Abstract**

**This paper attempt from the Perfection Doctrine of Tian-tai School to discuss "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" as well as "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 Embracing Ignorance and Dharma-nature Simultaneously",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"one mind containing three thousand worlds" as well as "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 Embracing Ignorance and Dharma-nature Simultaneously as three thousand worlds exist where mind exists" explain the "ignorance" namely "dharma nature", which from "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 embracing ignorance and dharma-nature simultaneously" that reveals the structure**



**of the "two-ply ontology"——the "inflexible ontology" and the "non-inflexible ontology". Furthermore, this paper will research into the implication of the "two-ply ontology" which the expedience-reality of the pure land in the Perfection Doctrine of Tian-tai School, and so as to expou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“contaminated-land”( the world ) and the “pure-land”.**

**Keywords: the Perfection Doctrine of Tian-tai School,  
The Heart of One Single Mind Embracing  
Ignorance and Dharma-nature Simultaneously,  
two-ply ontology, World pure-land**

